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97年9月17日學務會議訂定，97年9月22日
公佈

98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定，98年9月01日
公佈

101年6月26日學務會議修定，101年9月01日
公佈

壹、依據

依據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要點及學生生活輔導實際需要辦理。

貳、目的

秩序競賽以養成學生守秩序、重紀律、愛榮譽之習慣，發揚自動自治精神為目的。

參、實施要項

一、秩序競賽全校統一評比，以週為單元，班為單位，取最優乙名。

二、秩序競賽項目如左：

(一)升降旗，週會，健康操，集合秩序(含進場、退場)。

(二)各種慶祝集會秩序。

(三)午休秩序。

(四)教室上課、自習秩序。

(五)校外團體活動秩序。

(六)課間休閒秩序。

(七)餐廳用餐秩序。

三、秩序競賽評分採班級基本分增減法評定之，各班均以八十分為基本分，依據評分項目視班級全體學生表現，評給應得分數，最高增至一百分，最低減至零分。

四、秩序競賽評分項目及增減基本分數規定如后：

(一)升降旗週會、各種集會、校外團體活動時秩序：

1. 排隊迅速整齊，增基本分二分。

2. 全班精神飽滿，進退場隊伍整齊，無人講話，增基本分三分。

3. 隊伍站立(或在禮堂席座)整齊，無人講話，增基本分二分。
4. 排隊延誤散漫不齊，減基本分三至六分。
5. 進、退場表現無精神，減基本分三至六分。
6. 隊伍中有人講話，不按規定排隊，減基本分三至六分。
7. 未按規定請假，無故不參加集會，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8. 集合(升降旗)時未按規定點名，減基本分二分。
9. 升旗遲到每人減基本分一分。
10. 服儀不整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二)早自習時秩序：

1. 準時入座，全班到齊，增基本分五分。
2. 未準時進入教室，每一人減一分。
3. 非因請假有缺席者，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4. 有人交談，秩序較亂者，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5. 值日幹部未在黑板上書寫應到、實到、缺席人數者，減基本分二分。

(三)午休時秩序： 1. 準時入座伏桌午睡，增基本分二分

2. 午睡時間無人不午睡，增基本分二分。
3. 未準時進入教室午休，每一人減一分。
4. 午休時非因請假有缺席者，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5. 午休時有人交談，秩序較亂者，每一人減基本一分。
6. 值日幹部未在黑板上書寫應到、實到、缺席人數者，減基本分二分。

(四)教室上課、自習(今夜間輔導課)、下課時秩序：

1. 未依時進入教室上課者，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2. 上課中逗留合作社及其他場所，無故不進入教室者，每一人減基本分三分。
3. 上課中大聲嬉戲、交頭接耳，每一人減基本分二分。
4. 下課時間大聲喧嘩、吵鬧、製造噪音，減基本分五至八分。
5. 上課期間睡覺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6. 閱讀課外書籍或從事與該課程無關之事情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五)餐廳用餐秩序：

1. 未按時就位、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2. 開動前講話、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3. 用餐姿勢不良、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4. 蓄意敲擊碗筷、桌面或大聲喧嘩、每一人減基本分三分。
5. 邊走邊吃或站立吃飯、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6. 將食物攜出餐廳、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7. 未經幹部宣布而自行下餐廳、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8. 搶食飯菜不知禮讓、每一人減基本分一分。

五、秩序競賽
評分由評分人員根據評分項目內容，將增減分數一併填註於評分數欄中。

六、秩序競賽評分人員之編成：

- (一)評分人員由校內糾察隊擔任，學務處編配輪流實施。
- (二)值週導師升降旗、午休巡查對所見各項事實優劣，有增減分之權利。
- (三)巡堂人員對所見各項事實優劣，有增減分之權利。

七、秩序競賽評分人員任務及評分方式如左：

- (一)負責每日升降旗、集會、健康操、餐廳用餐、午休之秩序評定。
- (二)評分應本公正、公平、公開、熱心、負責、細心來評定。
- (三)評分方式採基本分數增減法，按評分項目配分限度內，給予增減分。
- (四)各評分員若發現評分不切實際及未參加評分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更換。

八、秩序競賽評分，均使用秩序競賽評分表，在每日執勤前前至生輔組領取。

九、秩序競賽每日成績之統計，以該日各評分員之成績和除以參加評分之人員數，為該班之日成績，累積五日為一週成績，以通成績評定名次，並公布。

十、秩序競賽獎懲事項：

(一)週成績最優班級者次週週三升旗時頒發榮譽牌(獎狀)乙面。

(二)榮譽牌(獎狀)懸掛於教室黑板右側牆壁上，以示榮譽。

(三)全學期週成績累計前3名者，相關班級幹部另行議獎。

(四)週成績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二次。

十一、對公布之競賽成績，如有異議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生輔組提出複查一次。

肆、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